

1.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2.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年內有無違反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年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3.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姓名及其他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4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前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符合獨立人士之條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維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鄭維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聽取有關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之簡報，並接獲完整、可靠且及時的資料，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之職能及責任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正式訂明分別由董事會本身所保留及其委託給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詳情如下：

- i)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預算；
- ii)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i) 董事會負責監察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規則遵守之評核過程；
- iv) 董事會須承擔企業管治責任；而
- 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則委託給由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紀錄」一節的表格內。

4.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世民先生、方鏗先生及楊傑聖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即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鄭維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及職能包括：

- (i) 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
- (iii) 審核及批准執行董事按表現為基礎所釐訂之薪酬；以及
- (iv) 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其首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於本報告「會議出席紀錄」一節的表格內。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薪酬福利的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包括現金及股份獎勵）。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將由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每年共同提議，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及批准：

- a) 執行董事之責任；
- b) 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
- c) 執行董事所領導的業務單位之表現；以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評核及建議，提交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5.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定期審核其架構及組成，以確保其具有執行其職能及責任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任何新任董事其任期會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有資格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6.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傑聖先生（委員會主席）

方鏗先生 *GBS JP*

馬世民先生 *CBE*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奕鑑先生

康百祥先生 （黃奕鑑先生之代任人）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內舉行之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經討論之事項包括：

- a) 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
- b) 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結果；
- c) 外部核數師之審核工作計劃及結果；以及
- d) 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重新為審核委員會採納一套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向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索取。

7. 會議出席紀錄

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內所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鄭維志先生	4/4	1/1	不適用
鄭維新先生	4/4	1/1	不適用
鄭文彪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德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區慶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維強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郭炳聯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奕鑑先生	3/4	不適用	3/3
康百祥先生	3/4	不適用	3/3
馬世民先生	1/4	1/1	2/3
方鏗先生	4/4	1/1	3/3
楊傑聖先生	4/4	1/1	3/3

8. 核數師之薪酬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取代任滿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羅兵咸永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1,880,000港元及568,000港元。

9.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且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10. 企業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屆時將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隨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所有刊物，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等，均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獲取。

本公司網站www.usi.com.hk為投資者及時提供本公司之財務、企業及其他資料。